

证券代码：430454

证券简称：ST 百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 主席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淦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56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淦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56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淦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56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由于王玉梅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期限已经届满，王玉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到新的财务负责人，因此目前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在此期间由董事长刘淦昌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本次会议召开 0 日前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刘淦昌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0 日前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李朋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通过本次调整，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